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692,000,000港元，將以結合現金、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

由於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i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v)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v)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692,000,000港元，將以結合現金、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

## 收購事項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參與的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擔保人。

賣方由沈陶瑜先生、楊波先生及吳文杯先生(即擔保人)分別擁有30%、40%及30%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去12個月內概無任何過往交易或業務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

## 主旨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代價

代價為 692,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代價中 50,000,000 港元(「訂金」)將由買方於訂立該協議時以現金償付，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金可予退還；及
- (ii) 代價中 642,0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償付：(a)以現金償付 192,060,000 港元；(b)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2.79 港元向賣方發行 86,000,000 股代價股份；及(c)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 21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買方擬以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撥付代價中的現金部分。

代價 692,000,000 港元乃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市場法就目標集團所作初步估值約 700,000,000 港元。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集團按買方滿意的方式完成重組；
- (b) 買方滿意由其委任的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的盡職調查報告／法律意見，當中確認(其中包括)重組、於重組中將予轉讓資產、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的中國法律合法性，以及上海公司及雞西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合法性確認；

- (c) 買方滿意由其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行取得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會計師報告，以及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重組中將予轉讓的相關資產審閱報告，其內容包括來自有關資產可識別淨收入之損益表(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d) 買方自其委任的合資格估值師取得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包括於重組中將予轉讓資產的估值，當中列明(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估值不少於692,000,000港元；
- (e) 目標集團已取得或重續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同意書，而有關許可證屬有效及持續生效；就有效期即將屆滿的許可證而言，目標集團已於相關法律或法規訂明的時限內提交重續／續期申請；
- (f) 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信納目標公司的審閱結果(有關法律、會計、財務、業務或任何其他事宜，且買方認為屬重要者)，而有關審閱結果亦獲買方信納；
- (g) 賣方已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該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向對上海公司及雞西公司有司法權的有關當局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如相關法例有所規定)取得所有必需批文、確認書、豁免或同意書；
- (h) 股東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已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j) 已獲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k) 買方信納賣方於該協議項下就目標集團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於該協議簽署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及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致有任何違反；

- (l) 買方概無發現或獲悉自該協議簽署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內，目標集團有任何不尋常業務，或其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狀況)、業務營運、業績或資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尚未披露的重大潛在風險；及
- (m) 賣方、買方及目標集團的法律、法規、政策或其他適用監管規例規定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尚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言，上述條件獲買方豁免，惟不可獲豁免的條件(a)、(b)、(d)、(e)、(g)、(h)、(i)、(j)及(m)項除外)，該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而訂約各方概毋須就此向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則除外。

## 完成

待上文「先決條件」一段全部條件獲遵守或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於所有法令及規定獲遵守時，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 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34,290,000股已發行股份。86,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0%，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但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前的已發行股本約16.53%(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且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後的所有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派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2.7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59港元折讓約22.2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55港元折讓約21.5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55港元折讓約21.50%。

代價股份發行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              賣方

本金額：                    210,000,000 港元

票息率：                    根據下文「盈利保證」一段所載盈利保證而就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作出任何調整，按於各利息付款日期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年利率5%計算。

利息支付日期為(i)上一財政年度年度盈利通告發行後的第3個營業日；及(ii)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十九(39)個月
- 換股價： 每股兌換股份2.79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 初步換股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 兌換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2.79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75,268,817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33%；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4%。
- 兌換股份將根據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換股期： 有關期間為二零一八年度盈利通告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根據盈利保證扣除前)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最高本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度盈利通告發行起惟 於二零一九年度盈利通告發行前	70,000,000 港元 (附註)
二零一九年度盈利通告發行起惟 於二零二零年度盈利通告發行前	140,000,000 港元 (附註)
二零二零年度盈利通告發行至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下午四時正	210,000,000 港元 (附註)

*附註：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根據盈利保證扣除，有關金額中將扣減與扣除本金額相同的金額。*

在以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 (i) 本公司將無法達到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ii) 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相關百分比的本公司投票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有責任提呈全面收購建議；或
- (iii) 有損本公司根據下文「盈利保證」一段所載盈利保證就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作出調整的權利。



- 贖回： 除非先前已獲兌換，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作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及按比例權益而並無優先次序(除非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訂明者)。
- 可轉讓性質： 在債券持有人必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不得無理否決有關書面同意，惟本公司認為有關轉讓可能有損本公司根據下文「盈利保證」一段所載盈利保證就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作出調整的權利則除外。
- 除非獲本公司先前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盈利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證期」）內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盈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少於下表所載列金額（各為一項「保證盈利」）：

保證期	保證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000,000 港元

倘目標集團於任何保證期內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盈利（「實際盈利」）少於相關保證盈利超過5%，則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中減去實際盈利與保證盈利之間差額的兩倍的方式將代價下調。儘管如此，於各保證期內有關減少的最高金額為70,000,000港元。

## 不競爭承諾

賣方與擔保人向本公司承諾，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奧宇公司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可能與目標集團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及(ii)於與目標集團存在競爭的任何實體、公司及機構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取得其控制權，或出任有關實體、公司及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或核心技術人員。

倘賣方、擔保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違反上述不競爭承諾，則有關人士將共同及個別地彌償目標集團因有關違反而蒙受的所有經濟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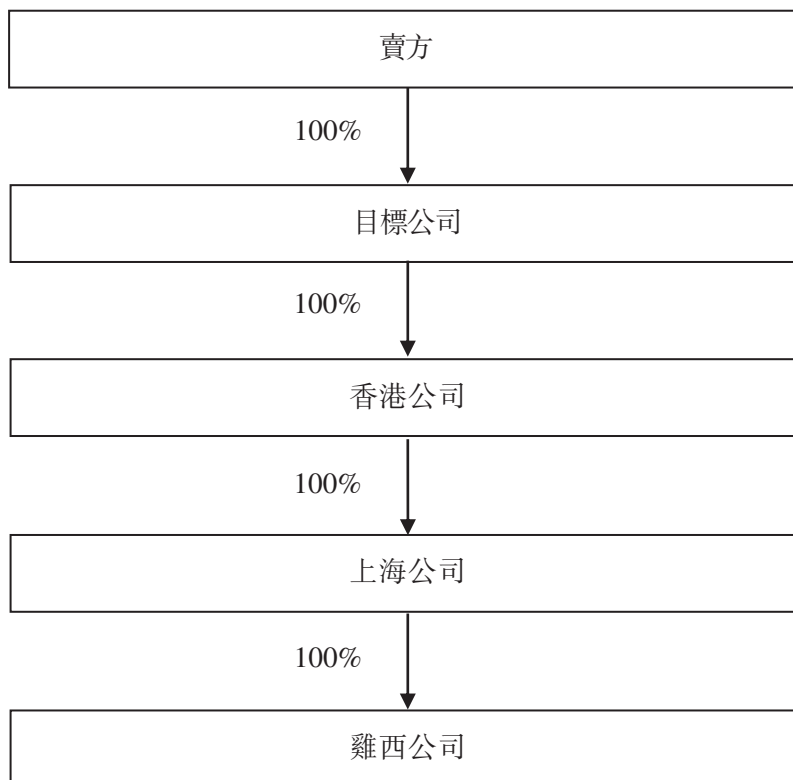
## 擔保

根據該協議，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向買方擔保賣方如期妥善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賣方將退還訂金予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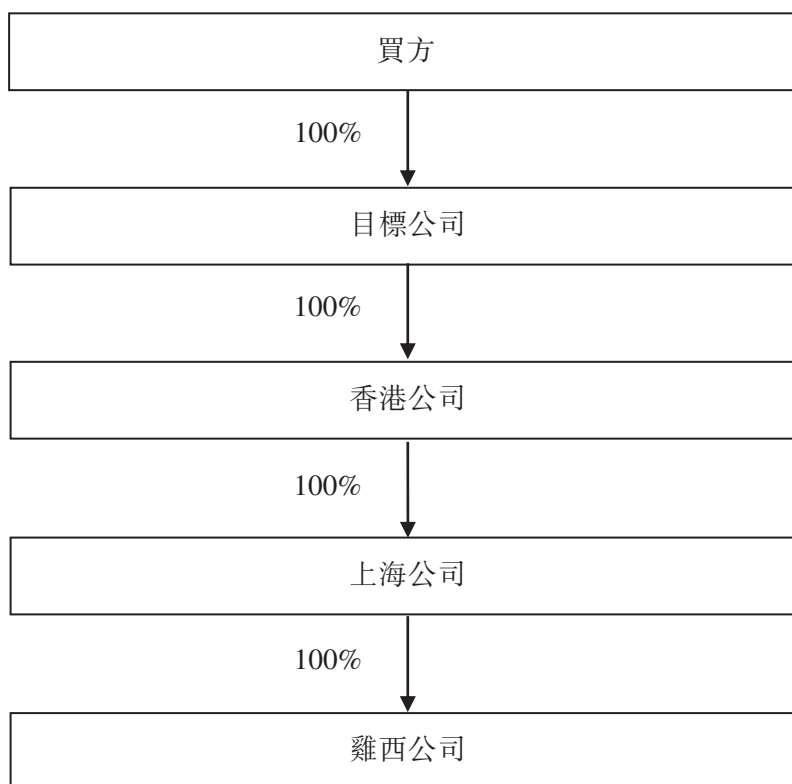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完成後的目標集團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除於香港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外，目標公司概無其他業務。

####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除其於上海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外，香港公司概無其他業務。

#### 上海公司

上海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除其於雞西公司的100%股本權益外，上海公司概無其他業務。

## 雞西公司

雞西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雞西公司正進行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奧宇公司由楊波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奧宇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加工。奧宇公司獲奧宇集團公司授權使用該商標。

於本公佈日期，奧宇集團公司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根據奧宇集團公司網站，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奧宇集團公司已於中國註冊該商標。奧宇集團公司曾獲得多項殊榮，包括：名列全球五百大礦業中國企業；國家改革開放示範企業；AAA+級質量信譽資質單位；中國知名品牌企業；享負盛譽的傑出中國企業，信守合約及注重質素；生產優質知名產品的中國企業；擁有著名商標的企業；先進私人技術主導的企業；綠色科技企業；且為十大進出口企業之一。

## 重組

根據重組，雞西公司將向奧宇公司收購奧宇公司所有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加工業務承諾，包括所有人才、專利權及現有尚未完成商業合約，包括訂立以下契約及合約：

1. 奧星公司與奧宇公司簽署解除協議終止雙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簽署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
2. 奧宇公司向雞西公司的專利轉讓，絕對轉讓奧宇公司擁有有關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加工的11項專利權及5項專利申請權予雞西公司，並向有關政府部門遞交轉讓申請；
3. 奧宇集團公司與雞西公司就許可雞西公司於該商標登記仍屬有效時使用該商標簽署的商標許可證協議，並於有關政府部門完成有關許可證所需登記；

4. (i) 雞西公司、奧宇公司及該等合同有關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就一份採購合同及三份銷售合同簽署的重續契據；及(ii) 奧宇公司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及雞西公司就採購及雞西公司供應產品簽立的框架協議；
5. 雞西公司將聘任的所有奧宇公司現有僱員的勞工合同已正式簽立及仍然存續；
6. 雞西公司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的建設單位變動申請，並已自有關環保部門取得環境影響批文；
7. 雞西公司、奧宇公司及國家石墨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就奧宇公司與國家石墨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合作協議簽署的重續契據；
8. 雞西公司與奧宇公司就租賃機器及廠房簽署的租賃協議，為期15年(雞西公司有權每10年延長租賃期)；及
9. 奧宇公司已就於重組中轉讓資產及合同權利取得雞西農商銀行恆山支行發出的同意書。

待重組完成後，雞西公司將主要從事於中國加工及銷售石墨烯及相關產品。雞西公司將：(i) 向奧宇公司所轉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ii) 利用向奧宇公司租賃的設備及生產設施處理石墨烯及相關產品；及(iii) 向奧宇公司轉介的客戶銷售產品。

雞西公司將於業務營運中採用該商標。雞西公司亦將擴大其供應商及客戶網絡。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即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即目標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4
除稅後虧損	54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額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重組中將予轉讓相關資產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7,389	27,787	28,568
除稅後虧損	28,042	20,839	21,426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的景觀建築服務，包括景觀評估、規劃、設計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除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外，本集團亦正在物色可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石墨烯為全球最薄的物料，強度高出鋼材 200 倍。石墨烯為優良的導電及傳熱體。

中國為擁有第二大石墨資源量的國家，佔全球石墨資源量約 33%。於二零一六年，「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規劃中指出，中國政府將透過增加撥款以及成立新興工業聯盟及特殊工業基地，以支持應用石墨以達至工業規模。

BCC Research 預測全球石墨烯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一八年達 195 百萬美元，並於二零二三年超逾 13 億美元。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擴大其收入來源至石墨烯加工業務，並分散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據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概要，僅供說明用途：(i) 於本公佈日期；(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前；及(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後，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發行兌換股份前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 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及配發兌換股份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於可換 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奕仁先生 (附註1)	98,210,887	22.62	98,210,887	18.88	98,210,887	16.49
劉興達先生 (附註2)	52,991,444	12.20	52,991,444	10.18	52,991,444	8.90
PBLA Limited	75,223,669	17.32	75,223,669	14.46	75,223,669	12.63
田明先生	3,930,000	0.90	3,930,000	0.76	3,930,000	0.66
馬力達先生	1,000,000	0.23	1,000,000	0.19	1,000,000	0.17
賣方	—	—	86,000,000	16.53	161,268,817	27.08
其他非公眾股東	8,899,275	2.05	8,899,275	1.71	8,899,275	1.49
公眾股東	194,034,725	44.68	194,034,725	37.29	194,034,725	32.58
總計	<u>434,290,000</u>	<u>100.00</u>	<u>520,290,000</u>	<u>100.00</u>	<u>595,558,817</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陳奕仁先生(「陳先生」)本人持有4,204,000股股份及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4,006,887股股份。陳先生為CY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於本公佈日期，劉興達先生(「劉先生」)本人持有5,008,000股股份及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股份。劉先生為LSBJ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此外，劉先生的妻子姜惠芳女士亦持有1,9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作為姜女士的配偶被視作於姜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享有重大權益，以致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i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v)目標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及(v)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協議
「年度盈利通告」	指	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有相關財政年度盈利保證是否獲達成的資料，倘未達成，則載有盈利保證的差額的資料)刊發後1個月內買方向賣方發出的通告
「奧星公司」	指	黑龍江奧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奧宇公司」	指	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奧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奧宇集團公司」	指	奧宇石墨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的第三十九個(39)個月
「本公司」	指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8)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692,000,000 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發行予賣方的 86,000,000 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以賣方的利益發行本金額為 21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償付代價其中一部分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沈陶瑜先生、楊波先生及吳文杯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公司」	指	Allied Apex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79港元
「雞西公司」	指	黑龍江省牡丹江農墾炭奧石墨烯深加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公司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的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盈利保證」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盈利的盈利保證，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收購事項」一節「盈利保證」分段
「買方」	指	Upworth Capital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雞西公司向奧宇公司收購奧宇公司所有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加工業務承諾，包括所有人才、專利權及現有尚未完成商業合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項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海公司」	指	上海炭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的發行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思高環球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商標」	指	中國註冊商標，其註冊號碼為 3750863
「賣方」	指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